

出口產品減碳包裝設計輔導案執行情序暨注意事項

2024.1.4 外貿協會修訂

減碳包裝設計輔導案(一般型)作業流程：

1. 符合本計畫「申請須知」資格且有意申請113年度減碳包裝設計輔導案，均採線上報名並確認報名資料填寫完整，資料未填完整將電郵通知補件，未依期限內補件者視同放棄申請資格。
2. 申請企業經接獲公函通知後，由受輔導公司自行選擇符合包裝需求的設計公司，設計公司來源有下：
 - (1) 外貿協會推薦之設計公司名單。
 - (2) 已完成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「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平台」之設計業者。
 - (3) 受輔導企業可選擇既有合作之設計公司，惟該設計公司需登錄本專案申請平台，並經貿協審查通過後始列入接案候選名單。
 - (4) 經受輔導廠商自第(1)至第(3)點所選擇之設計公司，皆須完成登錄外貿協會(以下稱本會)產品減碳包裝設計輔導專案之系統備查，始具備接案資格：<https://events.taiwantrade.com/green-design113>
3. 選擇設計公司：
 - (1) 受輔導企業於公函接收日起2週內：選取3家設計公司並告知貿協(本會劉柔君電郵：blessedrose@taitra.org.tw)，如有已合作之設計公司需先登錄貿協設計公司徵選平台，經貿協備查核准後始具接案資格。
 - (2) 受輔導企業於公函接收日起4週內：**受輔導企業確認合作之設計公司，並由雙方討論設計項目及提交設計案報價單予本會，逾期未提供報價單者，經本會電郵催告申請廠商1週內未覆，視同自動放棄輔導案申請資格。**
4. 設計案報價審核：受輔導業者選定設計公司後，逕與設計公司商議定設計需求細節及價格，提供本會報價單及報價所含項目，並電郵回傳報價單供本會查核，如有不適本案輔導範圍項目，將通知設計公司及業者調整。
 - 楊冬松顧問電郵：dsyoung@taitra.org.tw
 - 本案減碳包裝設計費上限為新臺幣(以下同)40萬元，受輔導業者支付分攤費6萬元，政府輔導金34萬元；倘實際設計費低於40萬元，則按比例調降企業分攤款。
例如：設計費報價20萬元，廠商分攤費為3萬元，輔導金為17萬元。
 - **報價項目僅限於與產品包裝減碳所需之設計策略、設計項目及初步打樣，不包含受輔導業者本身之企業整體識別體系、名片、品牌、logo等非涉**

包裝減碳項目。

- 報價費須合於市場行情，請勿虛報。
5. 回傳確認之設計案報價單，電郵回傳需提供以下項目：
- 受輔導企業接獲申請核准函之日起4週內提供報價單，需詳列設計項目，經設計公司及受輔導企業同意並完成用印。
 - 設計案名稱
6. 簽訂三方合約：**本會接獲報價單後將製作三方合約文本**，由受輔導業者、設計公司及本會共同簽訂，先由受輔導企業及設計公司(大小章)用印一式三份，寄送本會窗口(黃柔禎小姐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5號2C16室)，本會用印後將紙本函送供上述三方各自留存。
7. 繳交企業分攤款：本會接獲報價單後，將以電子公函發送「三方合約文本」及「企業繳款通知單」與受輔導業者(副本設計公司)。受輔導企業於簽訂三方合約同時繳款分攤款(依設計案報價決定分攤款額度，上限6萬元)，本會卻日受款後開具繳款證明供受輔導企業留存。
8. 執行期限：自本會最終用印完成即合約生效，自合約生效起3個月內須完成本案，並配合期中及期末審查完成須提交項目。(請見下方第10及第11點)
9. 請設計公司及受輔導企業參考本會提供「出口產品減碳包裝設計輔導案-減碳包裝設計執行原則」，應用於產品減碳包裝設計；並須配合於「出口產品減碳包裝設計輔導計劃書」內說明減碳設計。
10. 期中審查及撥款：(將按報名梯次公告審查日程)
- 提交「**出口產品減碳包裝設計輔導案**」輔導計劃書**第一至九項**內容。
 - 由設計公司進行設計案**簡報說明**，並由本會邀請專家、受輔導公司及本會人員共同審查。
 - **視個案情況採視訊或實體簡報。**
 - 完成期中審查後，由**設計公司**開具三聯式發票至外貿協會，期中審查後，由本會撥付第一期款(合約總價50%)予設計公司。
(發票抬頭: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，統編:03702716)
11. 期末審查及撥款：(將按報名梯次公告審查日程)
- 提交**整份「出口產品減碳包裝設計輔導案」輔導計劃書**，並完成最終**設計圖稿及立體打樣品**。
 - 由設計公司**簡報全案設計**，本會邀請專家，受輔導企業及本會人員共同審查。
 - **視個案情況採視訊或實體簡報。**
 - 接獲期末審查核准通知後，並經受輔導企業簽署結案同意書提交本會後，

設計公司始得開具三聯式發票予外貿協會，本會撥付第二期剩餘款(合約總價50%)。

(發票抬頭: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，統編:03702716)

12. 前述相關附件請至本輔導案專網頁面下方「相關檔案」區下載。

<https://www.taitra.org.tw/cp.aspx?n=357>

13. 本案承辦人：

楊先生 02-27255200-1216 Email：dsyoung@taitra.org.tw

陳小姐 02-27255200-1217 Email：lcchen@taitra.org.tw